

往昔趣事

□陈韞

离家 参军

1949年我的哥哥姐姐陆续参加了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家中经济拮据，我辍学在家。10月14日，势如破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华南最大的城市——广州市，人民兴高采烈地迎接解放。我像热锅上的蚂蚁，每天盼着姐姐接我去参加革命队伍。终于有一天，我接到了静姐的信，她在信中说她已从游击队转到两广纵队文工团，现在文工团要扩大，招收喜爱文艺工作的男女青年，叫我马上到中山石岐。当时家里还有一个二姐，唱歌跳舞是她的爱好，到文工团工作她比我更合适，所以她也争着要去，因为我只有12岁半，不可能挣钱养家，妈妈只好说服二姐留下教书，让我去参加文工团。我真有说不出的高兴，走路、干活都在唱，逢人就说：“我要去当解放军了”。12月14日，妈妈和二姐送我到中山石岐，当时文工团住在厚兴街，只见男女都穿颜色深浅不一的军服，打着绑腿，很有朝气，态度和蔼可亲，我马上喜欢上了这支队伍。晚上他们到“模范戏院”演出大型歌剧《白毛女》，我和妈妈、二姐也跟着去看。我从来没有看过这样的演出，真好看！同时也被剧中的情节所打动，随着喜儿的喜、怒、哀、乐，一会儿哭，一会儿咬牙，一会儿挥拳，斗争恶霸地主黄世仁时，妈妈说全场观众喊打声中就数我嗓门最大、最高。

妈妈第二天就要回家了，晚上二姐又跟文工团的同志去演出，我和妈妈留在营房里（是民房），躺在床上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双手捧着妈妈的脸偷偷地流泪。第二天妈妈对静姐说：“小妹昨晚哭了”（原来妈妈在装睡，大概也和我一样的心情吧）。静姐说：“舍不得妈妈呀？那你今天就跟妈妈回家吧！”“不！”我直摇头，态度很坚决，生怕二姐乘机又和我争，我虽然舍不得妈妈，我更舍不得自己喜欢上了的文工团这个革命大家庭。

第二天，文工团发了一套又长又宽的军服给我，穿起来虽然太长，但感到很新鲜，也很神气。我被编进老同志所在的演出队第八分队，清一色的女同志，梁澜同志是分队长，我高兴地在内心大喊：“我当上解放军啦！”

这是我参军后的第一个小集体，除分队长外，其余的年龄只有10多岁，但大家很团结。数十年后，文工团的每次聚会，已是满头白发的八分队成员总要高兴地聚在一起照相留念。

上台当演员

参军后第一次上台当演员就是参加《白毛女》的演出，在剧中只是演一个不起眼的群众角色，这对我这个小女孩来说却是新鲜事儿，不要说不懂演技，连唱歌、走台步都不会，全靠同志们教。杨萍同志比我先参加文工团，可算是演了10多场戏的老演员了，由她教我走台步，我耐心跟着学。剧中最后一场群众斗完地主后，全体演员齐唱“太阳出来了……”时，整个群众演员抬起左手，从台中间走到台左侧，边唱边走着一种叫不出名字的“古怪步”，然后抬起右手又从台左侧走向台右侧，边走边唱：“太阳出来了，太阳出来了……”我觉得既好奇又好笑，不留神踩了别人一脚，赶快伸伸舌头。这个小动作不知其他演员和观众是否察觉，而我却留下深深的记忆。有一次演穆仁智在奶奶庙向群众散播遇见白毛仙姑的谣言那场戏，回到后台，演穆仁智的韦丘同志对我说：“你这个小鬼，刚才死盯着我，我差点出气氛”。可见韦丘同志演得逼真，让我这个初上舞台的小女孩对穆仁智的谣言信以为真哩！还有就是对化妆一窍不通，第一次当然是别人替我化，化好妆后总觉得脸上紧绷绷，痒痒的不好受，于是东痒抓一下，西痒又抓一下，脸上的油彩粉底掉了自己还不知晓。王冲同志瞪着大眼对我说：“哗，哪里来的污糟（脏）猫？”静姐打趣地说：“这样更像农村妹仔，老泥未洗干净嘛。”

过新年

1950年是广东解放后第一个新年，为庆祝人民的翻身解放，中山在石岐举行游行活动，文工团负责表演秧歌、腰鼓、花棍、高跷。这些形式广东人还未看过，都是老同志从北方带来的民间艺术。而我们大多数是新参军的南方人，所以文工团领导安排几天时间由老同志教我们。我记得腰鼓队的老师是肖吐、禩海同志，花棍队的老师是黄锦生同志，秧歌队的老师是陈全同志，高跷队的老师是黄华同志。我们八分队基本都在花棍队，天天在操场排练，既严肃认真，又热闹活跃。转眼到了元旦那天，天未亮大家就集结在操场上等待游行，天亮时，忽然有人高唱：“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人民政府爱人民呀，共产党的恩情说不完……”，这边歌未唱完，那边歌声又起：“太阳出来了，太阳出来了……”“军队和老百姓，嘿哟，军队和老百姓，军队和老百姓，咱们是一家人……”“团结就是力量……”，歌声此起彼伏，好不热闹，尽情表达了人民对翻身解放的喜悦，不少人边欢呼边把帽子抛向高空，我的帽子不知被谁摘下抛向高空，害得我哭起来，生怕没戴帽子会被人说我是假解放军，整队时总算找回了自己的帽子才破涕为笑。

日记 钢笔

我参军时只上过小学，文化水平很低，别人拿起一支新歌就会唱，开会发言有板有眼。而我不会看简谱，只能跟着唱；开会也不敢发言，总感到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思，每次开会总是当“厅（听）长”。当时文工团的学习风气很好，新老同志都写日记，还互相交流，互相提意见，同志们鼓励我也写日记，既可提高文化，又可提高思想。买不起正规的日记本，大家就自己动手把白纸切割成32开，封面是用旧布刷上浆糊粘在硬纸皮上，然后就用线装订成本子。这也是革命传统，老同志人人都会做，新同志也有人做得又快又漂亮。因为我年龄最小，就连絮棉被，也总是别人帮我的忙（当然以后我也学会了）。开始自己没有钱买笔，只好向别人借。何胜同志有一支从家里带来的派克笔，特别好写，我总喜欢向他借，但长期借用不是办法，孙孝敬同志自告奋勇为我安排津贴费：每月先买好邮票、信封（写家信用），然后缴交分队集体看电影、煮糖水的“公积金”，剩下不多的钱就由孙大哥替我管理。果然，几个月后，他替我买了一支钢笔，是浓绿色的笔杆（因为牌子不起眼，我就记不起它的大名了），质量较粗糙，写起字来容易划破纸，绝对比不上“派克”“犀菲利”的美观和流利，但它毕竟是属于我自己攒钱买的第一份“财产”呀！我格外地爱护它，隔三差五的就给它洗澡（笔尖笔芯内有不少墨水沉淀物），就这样，我养成了写日记的习惯，大哥大姐们还耐心地帮我改错字、提意见。若说我这个小学生的文化水平比原来有所提高，那真要感谢文工团这个革命大家庭同志间的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的好传统、好作风。可惜的是，我这个人眼光短浅，满足现状，错过了一次读书的好机会，让我遗憾终生。那是1951年秋，文工团精简压缩，编余人员大多数去参加土改，我和杨励、黄锦端3人因年龄较小，组织上拟让我们再读书，当时任文化科科长的钟寰同志找我们谈话，叫我们去翠亨村的纪念中学读书。我们3人都表示不想去，要继续留在部队当解放军。当时我个人想法是当解放军光荣，且当的时间太短，怎么可以革命半途回去读书当老百姓呢？另一方面认为文工团少年队的老同志，参军前也没读多少书，靠在革命队伍中自学，现在不是照样干革命吗？结果我和黄锦端两人去了教导大队八中队，杨励可能被其大哥杨康华同志动员，一个人去了“纪中”读书，后来听说她也没念多久就跑回来“继续革命”了。现在想起来，既感激组织上对我们的关怀，又后悔自己当初的幼稚决定，不知黄、杨两人是否有同感？

男孩 女孩

文工团的主要任务是演出，按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演出不同内容、不同形式的节目，不论大型的、小型的，是歌剧还是话剧，只要剧情需要，不管你是戏剧队，还是音乐队；也不

管是演员、还是卫生员、通讯员、文书都有可能上台当演员。总之，一切服从演出需要。在文工团两年多的时间里，我跳过《骑兵舞》，在弦乐队学过二胡，在装置组保管过“八宝箱”，在效果组学会做无弹头子弹，也演过几个小戏。当然，总是演人家的孩子，如《人民战士》《立功喜报》《光荣灯》……但我印象最深的是演多幕歌剧《人民战士》。该剧主要是描述珠江三角洲的渔民在遭受国民党匪军和自然灾害的摧残后，得到人民解放军的救助重建家园的故事。邓肯演父亲，梁红鹰演母亲，张松慕、叶平和我演他们的儿女。我演的是一个小男孩（是可以享受“鸡蛋”营养待遇的角色之一哩），我必须女扮男装，头一件事是要把头发剪掉，理个娃娃头，并且将头顶的头发扎成一个像毽子似的冲天小辫。当时我没有意见，因为刚从生产第一线回来满头长了虱子，剪掉有虱子的头发正合我意，可演完戏后，又盼着它快点长。因为当时解放军女同志穿的是苏式的连衣裙，大盖帽和皮鞋，每次集队外出，我这不伦不类的样子夹在女同志的行列中，总会惹起人们的注意和猜疑。最讨厌的是三级石（文工团的驻地）附近的小孩子，老远看见队伍经过，就指着我大喊：“半男女，半女男”，幸亏我已是革命了若干个月的人了，心里明白我是因“革命工作需要”，知道“自己是解放军”的身份，才不跟他们计较哩！以后文工团到广州演出并参加了欢迎世界青年联欢节各国代表的盛会，我又由“男变女”——头顶上一条小辫变为两条小辫，再加上两个漂亮的蝴蝶结，加入了女同志的秧歌队，照样为革命，管它什么半男女不半男女的。

虽然演过几个戏，但我压根儿就不懂什么叫史丹尼斯拉夫斯基。（编者注：史丹尼斯拉夫斯基是俄国著名的戏剧和表演理论家，代表作有《演员的自我修养》。）记得刚参军时，在厚兴街文艺一队驻地——一座三进式的大祠堂，乔毅大姐在给大家补课，讲的是史丹尼的表演艺术，人们都听得津津有味，而我却一点也听不懂，和谢遇安跑出街口小店买杏仁饼吃。

谈心活动

文工团有一个好传统，人们经常利用吃饭时间开展谈心活动。当时吃大锅饭，几个人一桌，桌上放一盆菜，人们往自己口盅里舀些菜就约另一个人找个地方坐下，边吃饭边谈心。我见人们一对对、一双双地离开饭桌，并没有固定的对象，心里很纳闷，不知他们到底谈些什么内容，怎么会有那么多话谈呢？据说党员找团员，团员找群众谈的都是帮助进步的话。说实在，那时我一来才十三四岁（尹荻同志就曾在上完团课后对我说：“你未够资格入团”），另一方面我还真未有这种觉悟，还未有入团要求哩，人们都把我当成不懂事的小女孩，怎么找我谈心呢？我也就习惯了，每天心安理得地自己吃自己的饭。可是有一天，有一个人（我忘了是哪位同志）端着饭向我走来，笑着说：“陈鞞，我和你谈心好吗？”我毫无思想准备，简直惊呆了。找我谈心？怎么会呢？我心里扑通扑通直跳。他见我那傻样，就问：“你最近怎样？”“我？最近？没怎么样。”我稀里糊涂地应着。他又问：“你对我有什么意见？”“我？对你？没什么意见。”我知道他是团员，谦虚、上进，征求意见来了，可我真找不出什么意见来呀。他说：“感觉、看法都可以说说嘛。”我见他那诚恳的样子，就搜索枯肠想找些话，意见？感觉？看法？找呀找，始终找不出什么。真笨！我恨起自己来，后来怎么收场的我忘了，反正我记得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因为直到我离开文工团再也没人找我在吃饭时谈心，可见我当时政治上、思想上多幼稚，而文工团这种抓紧一切时间进行思想互助的风气多好啊！如果我继续在文工团呆下去，相信进步会快些……

（选自《中山党史》2004年第1期）